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in HAD SK DC 13/15/3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921

傳真 Fax: 2868 4530

郵寄及傳真  
(傳真號碼: 2174 8355)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先生 GBS, JP

吳主席：

2017 年 9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就  
將軍澳改劃綠化土地作公營房屋用途的動議

多謝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於今年 9 月 12 日致函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轉達分別由九位西貢區議員及六位區議員提出題為「關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TKO/25) 修訂，在未解決交通與車位嚴重不足等問題及社區配套前，反對將軍澳五幅綠化地改劃公營房屋用途」及「不滿政府漠視本會反對，堅持改劃將軍澳五幅綠化地作住宅地，要求城規會否決是次改劃建議」的兩個動議。經徵詢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署及城規會秘書處後，現謹回覆如下。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就有關將軍澳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諮詢西貢區議會。我們理解議員及地區人士對擬議房屋發展的關注。一如以往，在提出有關發展建議前，政府會進行研究和詳細考慮發展會帶來的影響。就當中擬作公營房屋發展的五幅用地，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進行可行性研究，經考慮包括交通、基建、生態、景觀、視覺和空氣流通等方面的

- 2 -

潛在影響，預期這五幅土地用作公營房屋發展沒有無法克服的技術問題。因應議員的要求，有關可行性研究的行政摘要已於2017年5月2日提交西貢區議會。就來函夾附的動議所提出有關交通運輸及社區配套設施的關注，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7年8月29日向區議會秘書處作出回覆，詳情請參閱2017年9月5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文件(SKDC(M)文件第281/17號及282/17號)。

正如我們於2017年6月27日回覆西貢區議會的信件指出，要提供足夠土地達到十年建屋目標，是政府和社會需要共同面對的一項艱鉅挑戰。在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便是要取得區議會、地區及居民的支持和體諒，而整個社會亦有必要作出艱難的選擇和取捨。面對香港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特別是一眾正輪候公屋、住屋環境亟待改善的基層市民，政府十分希望上述房屋發展建議能獲得區議員的支持。

為推展有關房屋發展，政府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程序改劃土地用途。我們已將西貢區議員相關意見連同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提交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7月28日經考慮後同意《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0/24》的修訂項目及其《註釋》適宜根據條例向公眾展示。城規會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條例第5條，展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0/25》，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至10月11日完結。規劃署已於2017年8月16日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的諮詢文件交予西貢區議會查閱。城規會會把展示期內收到的書面申述公開供公眾查閱，以便公眾能就相關申述提出意見。作出有效申述或提出意見人士，將獲邀出席城規會舉行的聆聽會議作口頭陳述，城規會會考慮所有在法定展示期內收到的有效書面申述及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申述的意見或建議。

在完成有關用地的改劃後，政府相關部門會就該五幅用地進行詳細設計(包括研究在部分公營房屋發展內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服務區內居民)，並提交西貢區議會作進一步諮詢。

再次感謝西貢區議會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發展局局長

(張浩智)



代行

2017年10月24日